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股份代號：00968)

## 聯合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 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

信義儲電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訂立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儲電集團已同意向信義光能集團出售而信義光能集團已同意向信義儲電集團採購(a) 鋰電池包；(b) 直流電鋰電池系統；(c) 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d) 鋰電池儲能系統；及(e) 其他鋰電池產品，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

信義儲電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訂立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儲電集團已同意向信義玻璃集團出售而信義玻璃集團已同意向信義儲電集團採購(a) 鋰電池包；(b) 直流電鋰電池系統；(c) 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d) 鋰電池儲能系統；及(e) 其他鋰電池產品，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對信義儲電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儲電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 59.72% 的權益及信義光能股本 25.97% 的權益（不計及透過信義玻璃持有的間接權益）。信義玻璃亦擁有信義光能股本 22.86% 的權益。因此，信義儲電控股股東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及行使超過 30% 投票權。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為信義儲電的關連人士。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80(1) 條，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及信義玻璃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年度上限均由信義儲電與彼此互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總額超逾 10,000,000 港元，且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對信義儲電而言超過 5.0%，訂立各銷售框架協議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信義儲電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各自將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向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於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就尋求信義儲電獨立股東的批准而言，載有（其中包括）(a) 銷售框架協議詳情；(b) 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 信義儲電獨立財務顧問向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 (d) 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信義儲電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對信義光能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多名信義光能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文演先生)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儲電的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超過 30%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信義儲電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與信義儲電集團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義光能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對信義光能而言超過 0.1% 但不超過 5.0%，且預期將超過 3.0 百萬港元，就信義光能而言，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對信義玻璃的涵義

根據最新取得信義玻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的財務資料，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對信義玻璃而言的最低豁免水平內。

### 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

信義儲電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訂立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儲電集團已同意向信義光能集團出售而信義光能集團已同意向信義儲電集團採購(a) 鋰電池包；(b) 直流電鋰電池系統；(c) 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d) 鋰電池儲能系統；及(e) 其他鋰電池產品，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

信義儲電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訂立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儲電集團已同意向信義玻璃集團出售而信義玻璃集團已同意向信義儲電集團採購(a)鋰電池包；(b)直流電鋰電池系統；(c)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d)鋰電池儲能系統；及(e)其他鋰電池產品，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銷售框架協議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目的乃為就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銷售及購買交易提供雙方同意的概念框架。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相同，惟各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除外。

下文載列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就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 (a) 信義光能(作為買方)；及
- (b) 信義儲電(作為供應商)。

就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 (a) 信義玻璃(香港)(作為買方)；及
- (b) 信義儲電(作為供應商)。

年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 (a) 鋰電池包；
- (b) 直流電鋰電池系統；
- (c) 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

(d) 鋰電池儲能系統；及

(e) 其他鋰電池產品，

該等產品乃按照買方的技術規格及規定生產。

**售後服務：**

信義儲電集團將於下列保修期內為質量問題免費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

(a) 鋰電池包：五年；

(b) 直流電鋰電池系統：一年至三年；

(c) 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一年至三年；

(d) 鋰電池儲能系統：(i) 儲能變流器及電池等核心設備為三年及(ii) 其他設備及配件為一年；及

(e) 其他鋰電池產品：根據購買訂單的條款按個別基準釐定。

**先決條件：**

獲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於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付款：**

採購將以購買訂單的方式進行，當中載列將訂購產品的詳情資料，包括產品型號、技術規格、數量、單價、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

就(a)鋰電池包而言，購買價格將須於交付後15天內支付；

就(b)直流電鋰電池系統；(c)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及(d)鋰電池儲能系統而言：

(a) 購買價格的30%將須於緊隨接納購買訂單日期後10天內支付；

- (b) 購買價格的40%將須於買方信納初步質量檢驗的結果後10天內支付；及
- (c) 購買價格的30%將須於產品質量最終檢驗及買方收到全額增值稅發票後10天內支付。

就(e)其他鋰電池產品而言，購買價格將須按照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 定價基準

銷售價格乃由信義儲電及信義光能(根據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信義玻璃(香港)(根據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須不遜於信義儲電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產品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向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香港)(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

鑒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乃根據產品所需的技術規格及容量定制，故該等產品並無固定或標準單價，或已公佈的參考價。釐定銷售價格時，信義儲電集團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基於產品所需的技術規格及容量，信義儲電集團將評估相關評單的範圍及編製成本估算，主要包括供應產品的物料成本、勞動成本以及交付及安裝成本。該成本估算將用作產品銷售價格的基準。銷售價格將參考信義儲電集團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18%至35%的利潤釐定。該百分比將參考(a)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類型及特徵的產品所賺取的平均利潤率；(b)根據特定技術要求及先進特徵生產產品的額外成本；(c)客戶意見；及(d)競爭對手的價格資訊(如有)釐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價格及加成百分比由信義儲電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根據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信義玻璃集團(根據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定期檢討。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向信義儲電集團已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信義儲電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加工 及供應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2.5	2.0	0.6
信義儲電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加工 及供應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40.2	24.8	1.2
<b>總計</b>	<b>42.7</b>	<b>26.8</b>	<b>1.8</b>

下表載列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起直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信義光能年度上限	30.0	82.0	74.0		
信義玻璃年度上限	7.5	6.0	5.0		
<b>總計</b>	<b>37.5</b>	<b>88.0</b>	<b>79.0</b>		

估計年度上限時，信義儲電董事、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現行市價、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需要的電池包及儲能系統預期購買量，以及信義儲電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價格及利潤率。

倘預期任何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倘任何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信義儲電及信義光能(如適用)將在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儲電集團的部分日常業務過程為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電池包及儲能系統，且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擁有生產設施。信義儲電集團擁有所需的生產能力及技術，可生產其客戶(包括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所需的有關電池包及儲能系統。信義儲電董事會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將為信義儲電集團提供穩定的業務流程。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目前使用裝載機器運送及轉移多種玻璃產品。該等機器以電力發動，且具備可充電式電池系統。電池包可用於取代裝載機器內較不環保及較不耐用的鉛酸供電系統。此外，不間斷電源系統可在地方電網發生電力故障時向其各自的生產設施提供即時後備電源。另一方面，為響應中國政府有關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內安裝儲能系統的政策，信義光能集團亦計劃於其開發及興建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內安裝儲能系統。因此，將需要環保及具成本效益的鋰電池包、直流電鋰電池系統、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及鋰電池儲能系統。信義光能董事會認為，彼等於信義儲電集團採購部分該等所需的電力產品及系統屬合適及在商業上可行，因為信義儲電集團具備所需的生產技術及生產設施，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及時提供該等產品，且能夠保證產品規格及質量。

鑒於上文所述，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為向信義儲電集團持續採購提供框架。



## 有關信義儲電、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資料

信義儲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義儲電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以及生產、銷售及提供不同類型的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合約加工服務。此外，信義儲電集團亦就太陽能項目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信義光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信義玻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

## 信義儲電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信義儲電集團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信義儲電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透過實施下列檢查程序檢討及評估特定採購訂單所載的條款是否與各銷售框架協議一致、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以及符合交易的各自定價基準：
  - (i) 不時核對產品的現行市價與更新資料，以確保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市價將透過(其中包括)信義儲電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透過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查詢及行內網頁資料搜集而取得的定價資料獲得；及

- (ii) 審閱利潤率是否處於預期範圍及與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相符，以確保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而加成百分比與產品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規格相符。
- (b) 信義儲電集團相關部門的特定指派人員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以及妥為遵守交易的各自定價基準。
- (c) 信義儲電集團財務部將定期監察各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並每月編製交易金額概要。
- (d) 內部審核職能將在其年度檢討中對各銷售框架協議(構成信義儲電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銷售金額進行檢討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各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措施。
- (e) 信義儲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向信義儲電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f) 信義儲電的核數師將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向信義儲電董事會匯報其所得及結論。

## 董事會批准

### 信義儲電

由於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目前亦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股本中擁有權益；信義儲電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目前亦為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股本中擁有權益；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目前亦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已於相關信義儲電董事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剔除上述於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後，信義儲電董事會(不包括信義儲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信義儲電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信義儲電股東的通函)認為：

- (i) 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目前及將會於信義儲電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信義儲電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信義光能

由於下列信義光能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於信義儲電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已於相關信義光能董事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訂立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信義光能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剔除上述於訂立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信義光能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後，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目前及將會於信義光能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及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信義儲電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儲電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 59.72% 的權益及信義光能股本 25.97% 的權益（不計及透過信義玻璃持有的間接權益）。信義玻璃亦擁有信義光能股本 22.86% 的權益。因此，信義儲電控股股東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及行使超過 30% 投票權。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為信義儲電的關連人士。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80(1) 條，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及信義玻璃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年度上限均由信義儲電與彼此互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總額超逾 10,000,000 港元，且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對信義儲電而言超過 5.0%，訂立各銷售框架協議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信義儲電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各自將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信義儲電獨立股東的批准

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向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於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信義儲電控股股東於銷售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各信義儲電控股股東將須於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信義儲電董

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信義儲電股東於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信義儲電股東須就批准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

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向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義儲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股東通函*

就尋求信義儲電獨立股東的批准而言，載有(其中包括)(a)銷售框架協議詳情；(b)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信義儲電獨立財務顧問向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d)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信義儲電股東。

#### **信義光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多名信義光能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儲電的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信義儲電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與信義儲電集團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義光能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對信義光能而言超過0.1%但不超過5.0%，且預期將超過3.0百萬港元，就信義光能而言，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信義玻璃

根據最新取得信義玻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的財務資料，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對信義玻璃而言的最低豁免水平內。

### 本聯合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信義玻璃年度上限及信義光能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	指	(i) 訂立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信義玻璃年度上限；及(ii) 訂立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信義光能年度上限獲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於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及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義儲電董事會」	指	信義儲電董事會；
「信義儲電控股股東」	指	信義儲電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信義儲電董事」	指	信義儲電董事；
「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信義儲電就批准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信義儲電集團」	指	信義儲電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信義儲電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信義儲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信義儲電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向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信義儲電」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玻璃年度上限」	指	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銷售 框架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與信義儲電就信義儲電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信義光能年度上限」	指	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銷售 框架協議」	指	信義光能與信義儲電就信義儲電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8409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聲明。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儲電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信義儲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的資料。信義儲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信義光能網站[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及信義儲電網站[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刊登。